

#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8〕43号

---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 承接省级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过渡期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承接省级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过渡期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2月22日

#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 承接省级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 过渡期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以下简称郑州片区，实施面积 73.17 平方公里）承接省级下放行政许可事项工作，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提高服务效率，打造规范、高效、便利的政务服务环境，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第一批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豫政〔2017〕30 号，以下简称《决定》）的工作部署，为确保省级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以下简称省级下放权限事项）接得住，特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第二条** 对省级下放权限事项实行分类承接。

（一）直接承接（355 项）。对于“赋予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集中实施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108 项）、省级行政处罚事项（204 项）”，由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以下简称郑州片区管委会）直接承接，对于“下放自由贸

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或有关部门实施的省级职权事项（57项）”，除涉税事项外的43项由郑州片区管委会直接承接。

（二）指定承接（14项）。对于“下放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或有关部门实施的省级职权事项（57项）”，其中明确“下放给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14个涉税事项，由郑州片区所属经开区、郑东区块、金水区块主管税务机关承接办理。

（三）委托承接（86项）。对于“委托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省级职权事项（86项）”，由郑州片区管委会与相关省级部门签订《行政职权事项委托书》，受托办理相关事项并及时向委托部门反馈委托事项办理情况。

**第三条** 鉴于郑州片区管委会组建时间短、审批人员数量少、审批能力暂不具备等客观情况，实行半年过渡期。过渡期内按照便利企业、效率优先、能力适配等原则，制定《中国（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第一批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过渡期承接工作分工表》，除行政处罚类事项外的251项省级下放权限事项，郑州片区管委会直接承办123项，市级相关部门与郑州片区管委会会办事项110项，14个涉税事项指定由郑州片区各区块地税部门办理，3个事项因取消不再实施，1个事项不再办理。204个行政处罚类事项，采取“统一审批、综合监管”的模式，由郑州片区管委会会同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块所在人民政府（管委会）承接。对于由市级部门统一执法的，由相应的市政

府相关部门承接处罚事项；对于由区（开发区）级承担执法职能的，由各区块所在人民政府（管委会）承接。实施“两级监管”，即：市政府相关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负责统筹组织本行业监管工作；各区块所在人民政府（管委会）履行属地监管责任，负责本区块内登记注册企业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执法。具体处罚行为由市政府相关部门和所在区块人民政府（管委会）履行；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衔接对应的省直部门，对郑州片区的行政处罚事项和具体处罚行为给予业务指导，确保省级下放行政处罚事项能够接得住、管得好；郑州片区管委会负责省级下放行政处罚事项承接的统筹、组织实施、服务等工作，加快建设郑州片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充分利用科技化手段和信用监管手段，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切实加强监管，提高监管实效。过渡期结束后，原则上省级下放权限由郑州片区管委会直接承办，若仍因人员力量不足或部分事项受理条件仍不具备，由郑州片区管委会向省自贸办申请适当延长过渡期或者同意郑州片区部分省级下放权限事项仍由相关部门承办。

**第四条** 郑州片区承接实施的省级下放权限事项实行“一口受理、部门分办、统一出件”规程。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不断提高全程网办事项比例，依托郑州片区受理审批流转服务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云政务平台），提供事项网上办事服务，包括在线申请、网上预审及受理、网上审查及网上反馈结果（部分事项需在郑州片区综合服务中心或其他可受理的办事大

厅现场办理)。在郑州片区综合服务中心设置综合受理窗口(以下简称综合窗口),与各会办部门协同做好受理、补正、退件、出件等相关工作。会办部门审核办理并盖章出具《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省级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审核意见通知书》,交由郑州片区管委会盖章出具行政许可证或备案通知书等,实现“一站通办”。

**第五条** 郑州片区管委会会同相关部门全面梳理、公布郑州片区权责清单,按照简化审批、优化流程及全程网办的政务服务要求,根据省级部门编制的下放权限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图,结合郑州片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有关专项方案,适当调整优化有关业务办理流程,制定网上办事标准化规程,由郑州片区管委会对外公布。

**第六条** 郑州片区管委会云政务平台要接入省“四级联动”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与省、市、相关区块等不同层级政务服务网的互联互通。

**第七条** 已建立审批系统的承办部门应实现与郑州片区管委会云政务平台互联互通,实时推送相关数据;不具备系统对接条件的承办部门,以郑州片区管委会分配的用户账号登录云政务平台实时下载、转录相关信息到本部门系统专网,并将办结结果反馈到云政务平台。郑州片区管委会与使用系统专网的会办部门应共同创造必要条件,争取云政务平台与系统专网间的互联互通,实现数据的网上推送、交换或共享。

**第八条** 对于只通过郑州片区综合服务中心受理申报材料，仍需报送省级相关部门（以下简称直通车部门）审批的省级下放权限事项，由郑州片区管委会受理后直接报送。其余省级事项由各会办部门做好与对口省级部门的业务和技术沟通衔接，与郑州片区管委会共同履行好审批办结反馈职能。个别仍需国家部委等支持办理的事项，由会办部门进行业务协调，以郑州片区管委会为主体争取支持。

**第九条** 各会办部门应从快办理郑州片区管委会流转的省级下放权限事项。申请人通过云政务平台提交申办资料后，云政务平台自动分发推送给会办部门办理并反馈；申请人通过郑州片区综合服务中心综合窗口递交申报资料的，属即办件的，由郑州片区管委会会同会办部门授权的窗口人员现场即时直接办理，非即办件的，由综合窗口转交会办部门办理，会办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将办结的相关文书、证件交接给受理窗口。

**第十条** 积极推进相关审批档案电子化管理，会办部门经审核，将拟出具的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通知书、备案通知书，相关批文的电子文档和建议归档的其他材料扫描件上传至云政务平台，根据有关管理规定，在许可的范围内公示，同时由郑州片区管委会电子档案管理人员留存归档；由会办部门打印纸质证书、批文，并将相关卷宗材料通过人工送件或邮寄快递等方式交接给受理窗口存档备查。

**第十一条**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理委

员会行政审批专用章”为办理省级下放权限事项审批办结环节出具相关许可（不予许可）证书、批文用章，由郑州片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管理并授权综合窗口使用。涉及备案事项加盖“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专用章”。确因特殊需要须加盖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或行业主管部门公章的，则按相关用章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承（会）办部门办理省级下放权限事项要明确事项办理时限，郑州片区对外承诺的办事时限原则上至少缩减至片区外法定时限的40%（部分受特殊因素影响没有压缩空间的事项除外）。对审批改备案及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的办理时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由郑州片区管委会依托云政务平台效能监察系统，对承（会）办部门效能数据进行统计并向市政府报送，由市政府效能监察机构对省级下放权限事项进行效能督察。由郑州片区管委会接受相关举报投诉，涉及会办部门的，交由会办部门作出处理并向投诉举报人反馈。

**第十四条** 各会办部门应积极做好与省级对口部门的沟通，完善相关领域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确保承接事项的顺利实施和后续监管措施的落实。郑州片区管委会要做好协调、统筹、配合工作。

## 第二章 受理阶段

**第十五条** 延伸服务链条，实行网上预审和现场帮办辅导。

对于网办事项实行网上预审，实现办事指南查询、电子材料提交、预审反馈、辅导咨询、办件进度查询、基础信息维护等功能。申请人在网上提交电子申请材料后，承（会）办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及时与申请人交流并提出修改补正意见。各承（会）办部门应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网上预审反馈。对于到郑州片区综合服务中心现场办理省级下放权限事项的，由办事大厅咨询预审岗位人员提出预审意见，提供“专家加管家”式帮办服务，提高窗口受理效率。

（一）承（会）办部门经过网上预审认为网上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将预审结果通过云政务平台直接反馈申请人，同时通知综合窗口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决定书。

（二）承（会）办部门认为网上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及时向申请人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告知申请人补正原因、补正材料明细及补正时间期限。

（三）承（会）办部门认为申办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及时在网上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申办事项不属于郑州片区管委会职权范围或不属于郑州片区综合服务中心受理事项的，综合窗口及时在网上或现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第十六条** 郑州片区云政务平台效能监察系统自动对承（会）办部门相关审批人员进行办理提醒和超时预警，郑州片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审批事项专责督办人员应实时跟踪审批流转情



况，及时主动督促各环节经办人处理反馈事宜。

**第十七条** 申请人按补正材料通知书要求提交网上补正材料后，承（会）办部门应及时审阅并提出反馈意见给综合窗口，综合窗口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 第三章 审核阶段

**第十八条** 申请件经承（会）办部门（或直通车部门）审核通过，出具审核部门盖章的《河南省级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审核意见通知书》，承（会）办部门（或直通车部门）应实时推送相关信息至云政务平台，属于行政许可事项则出具纸质的准予许可通知书，属于备案事项则出具纸质的准予备案通知书，并随同相关的证件、批文交接给郑州片区综合服务中心发证窗口。

**第十九条** 申请件经承（会）办部门（或直通车部门）的审核，认为不符合要求的，承（会）办部门（或直通车部门）应将相关依据理由实时推送至流转平台，属于行政许可事项则出具纸质的不予行政许可通知书，备案事项则出具纸质的不予备案通知书，并交接给受理窗口。

### 第四章 办结反馈阶段

**第二十条** 郑州片区管委会根据市级相关部门提交的《河南

《河南省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审核意见通知书》，在相关的证书、批文上加盖“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专用章”。备案事项则根据承（会）办部门出具的意见，在准予备案告知书等相关文书上加盖“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专用章”。郑州片区管委会根据承（会）办部门出具的不予许可通知书、不予备案通知书分别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和不予备案告知书。

**第二十一条** 郑州片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对准予行政许可和准予备案的申请件在云政务平台上进行办结登记，将盖章后的证书、批文进行扫描上传、复印存档。为提升行政效率，落实“一次办妥”举措，采用以下两种方式：

（一）对于“现场受理收件，快递送达取件”事项，申请人待网上预审通过后到窗口递交申请材料时填写取件快递单和委托书并提交纸质材料，申请事项办结后由受理窗口将盖章的相关文书通过邮政快递送达申请人。

（二）对于“快递收取申请材料，办结后现场取件”事项，申请人在网上预审通过后将纸质申请材料快递给综合窗口，经云政务平台审核通过后，申请人根据平台发送的取件短信，携带受理决定书（自行网上下载打印）到受理窗口现场办理取件手续。若受理决定书遗失的，申请人需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遗失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前来办理取件手续。

## 第五章 事中事后监管

**第二十二条** 各会办部门及相关单位要切实履行行业管理责

任和属地监管职责，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确保“接得住”后“管得好”。郑州片区管委会负责省级下放行政处罚事项承接的统筹、组织实施、服务等工作。市级各职能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负责统筹协调本行业监管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郑州片区范围内登记注册企业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执法仍由企业所在区块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被审批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提供虚假不实材料的，将对相关信息在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进行公示，并根据会办部门监管意见书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审批决定。

## 第六章 效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郑州片区管委会应为各会办部门配置管理账号，由各部门审批环节工作人员负责分配、维护、调整本部门的用户账号和权限，依法审批、合规审批，确保审批安全。按照“一站通办、一次办妥”的要求，为保障郑州片区省级下放权限事项即时办结或办结时限最短，要向郑州片区综合服务中心派驻首席服务官。首席服务官受派出部门和郑州片区管委会双重管理。现场受理业务量大、受理频次高的会办部门，向郑州片区综合服务中心派驻适当数量审批人员。

**第二十四条** 会办部门因职责变化、办理事项变动、办事指南变更需要调整平台系统配置或变更省级行政许可相关信息的，应及时告知综合窗口。

**第二十五条** 明晰相关工作责任，强化监督问责。郑州片区管委会行政审批、综合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及各会办部门经办业务处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府效能机构予以监督问责（属直通车部门有关处室经办业务的，由市政府效能机构转报给直通车部门）：

（一）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办法规定的规范提供、接收、处理或拖延提供、接收、处理相关工作等懒政、怠政行为的；

（二）相关部门不按规则要求擅自增设受理审核流转环节的；

（三）上传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四）不通过云政务平台受理和反馈办结结果的；

（五）违规使用信息或对平台用户账号、密码保管不严，造成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泄露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对违法违纪的，按规定程序报相关部门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主办：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六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23日印发

---

